

从调查性报道与新闻自由的关系 探析《赫顿报告》的实质

车 英, 李 薇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车 英(1954-), 男, 河北望都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系教授, 武汉大学文科学报编辑部副主任, 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新闻法学及国际法学研究; 李 薇(1980-), 女, 湖南衡阳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系硕士生, 主要从事新闻传播学、比较新闻学研究。

[摘 要]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与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延伸, 是民主社会的主要标志。在新闻众多报道形式中, 长盛不衰的调查性报道可以较好地折射出新闻自由的影像和作用力。英国资深法官赫顿针对武器专家凯利之死而进行的独立调查结果《赫顿报告》的出台, 曾一度引起全世界新闻界的轰动。从调查性报道与新闻自由的关系上, 可以看出《赫顿报告》实质所在。

[关键词] 赫顿报告; 调查性报道; 新闻自由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3-0353-06

2003 年 5 月 29 日, BBC4 台在“今日”节目中播出了一则由匿名信息源提供的信息: “一位曾经参与撰写政府有关伊拉克大规模杀伤武器报告的高级官员向本节目透露, 报告在公布之前曾被修改, 所谓一些武器可以在 45 分钟内被激活的说法就是在最后时刻被加入报告的, 该官员还声称情报机关对这些在唐宁街授意下所做出的修改不满。”这条报道使英国政府特别是布莱尔遭受了诚信危机。2003 年 7 月, 曾被怀疑是消息泄露者的国防部武器核查专家凯利自杀身亡, 而他的死不容置疑地引起了公众对英国政府发动伊战动机真实性的质疑。此后, 迫于压力, BBC 承认凯利是匿名消息来源, 凯利之死让政府雪上加霜。7 月 21 日, 资深大法官赫顿对凯利之死进行独立司法调查。

2004 年 1 月 28 日, 经过长达近 6 个月之久的调查取证, 赫顿向世人公布调查结果。报告中, 赫顿毫不留情地指出, 尽管“有关公众利益及重要性事务的信息(包括由调查记者掌握的信息)是民主社会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 但是有权传递此类信息的前提条件是: 如果该信息错误的谴责了政治家或其他人, 并因此破坏了他们的诚信, 那么媒体就不应该传递此类信息。当记者试图传播或公开这种错误消息时, 他所在媒体的管理机构应该有一套系统来确保编辑们推敲用词, 甚至会谨慎考虑传播和公开它的正确性。”^[1] (第 58 页)由此可见, 这个《赫顿报告》不仅肯定了 BBC 调查性报道对布莱尔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 而且规定从此以后, 凡影响他人诚信的消息只能被确认是绝对正确无误的时候才能被发表。

《赫顿报告》引起了 BBC 巨大震撼, 董事会主席加维姆·戴维斯当天宣布辞职, 总裁格雷格·戴克于 29 日辞职, 着手于这篇调查性报道的记者吉利根也于 29 日辞职, 数百名 BBC 员工示威抗议。不仅仅是 BBC 内部, 英国新闻界也对此事做出了激烈的反应: 2004 年 1 月 31 日, 《卫报》发表题为《记者受到

警告:赫顿威胁新闻自由》的文章;《观察者》发表评论文章说:“新闻自由面临冰纪,一旦 BBC 妥协,调查真相万一或不可避免地出现失误,此调查权利就要经历风险。”^[2](第 17 版)人权和新闻自由专家安东尼·莱斯特指出,“如果该报道中有关‘匿名消息源’的使用必须在确定为正确无误后才能发布’的结论被法律定为先例的话,那么英国媒体将面临的处境是很危险的。”^[3](第 17 版)鉴于此,本文将从调查性报道与新闻自由的关系层面上分析《赫顿报告》的实质。

一

调查性报道(Investigative reporting)可以溯源到美国的“扒粪运动”(Mucking)。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曾经贬义地将写揭露性报道较著名的作者同小说《天路历程》中一个不仰头望天主,而只顾拿着粪耙扒集粪便污物的人相类比,“扒粪运动”的说法自此流行开来。美国新闻界以《麦克卢尔氏》、《世界主义者》和《芒希氏》等为代表的杂志演绎了一个“揭丑时代”。这期间发表的《美孚油公司的历史》、《参议院的叛国罪》以揭露丑行、罪恶为主题的文章引起了当时社会的较大轰动。《麦克卢尔氏》销量直升,突破了 50 万份,杂志编辑工作中反对贪污腐化、揭露丑行的趋势盛行开来。“水门事件”把调查性报道推向了顶峰。《华盛顿邮报》的年轻记者罗伯特·伍德沃德和卡尔·伯恩斯坦经过 22 个月的调查,顶住了各种压力和威胁,通过揭露总统选举的黑幕,从此将尼克松总统掀下了宝座。他们的报道获得了普利策公众服务奖(当时未设调查性报道奖)。这时期的报道比以往更深入,范围更加广泛。从过去局限于某个城市某个行业开始转向揭露政府内幕。随着调查性报道范围的扩展及发展,其作为一种报道形式也更加成熟和完善,成为美国新闻界的主流报道风格之一,进而风靡全球。西方社会都非常重视调查性报道。在普利策奖中,调查性报道单独占一个奖项。在澳大利亚,调查性报道的地位非常重要,在最高新闻奖“沃克莱新闻奖”(The Walkley Awards)一年一度的评选中,90%授予了调查性报道。然而至今,国际新闻界尚没有对调查性报道做出权威的科学界定。我国有学者将其狭义定义为:调查性报道以暴露或揭丑为核心,以社会的腐败现象、犯罪、政府官员的错误行为、内幕新闻以及被某些人企图掩盖的事实为主要目标;它是新闻媒体相对独立、精密、深入的采访活动;它比较费时,篇幅较长,经常以连续报道的形式出现^[3](第 60 页)。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在新闻传播领域的延伸,是民主国家和民主社会的主要标志。在世界新闻传播史上,新闻自由观也一直是新闻理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为新闻自由不仅限定了媒介的社会地位、活动空间,制约新闻传播事业的体制、职能,也关系到新闻报道和言论的客观性及真实性。英国是为了新闻自由而进行的最早、最为持久、最猛烈斗争的国家。为了反抗政府对书籍许可的审批和检查,密尔顿呼吁新闻自由,以便让上帝的爱和“自由、求知的精神”繁荣起来^[4](第 12 页)。正是由于有了像密尔顿这样为自由而奋斗的人们,1694 年所颁布的控制印刷的法案终结,才为英国第一份日报《每日日报》铺平了道路。随后在 18 世纪 20 年代,约翰·特伦查德和托马斯·戈登把捍卫言论自由又向前推进了一步。过了不久,约翰·维克在乔治三世时期成功地发起的运动又把这场斗争的范围进一步扩宽,作为一名议员,他利用公开发行的报纸为自己进行辩护,拒绝判他煽动诽谤和亵渎罪,并且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报道使之程序合法化。美国于 1891 年 12 月 15 日颁布的美国宪法第一次修正案称:“国会不得制定限制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任何法律”,这一点很快被其他国家的人们所追求。法国《人权宣言》第 11 条规定: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该对滥用此项自由担负责任^[5](第 128 页)。《世界人权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19 条指出:“每个人都有自由发表看法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有权不受干扰的自由,通过不受国界限制的人和媒体寻找、接受、分发信息的自由。”^[4](第 113 页)

西方学者认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新闻自由作为一个成熟的国家政治制度,在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最终得以确立并从此发展进来。正是从那时起,新闻自由成为西方国家资本主义民

主制度的标志之一。

新闻自由发展到今天,其内涵一般包括:1.出版前不需领执照或特许,也不需交纳保证金;2.出版前免于检查,出版后除了法律责任外不受干扰;3.有权报道、讨论和批评公共事务;4.政府不得以重税或者其他经济手段迫害新闻事业,也不得以财力津贴或者贿赂新闻工作者;5.政府不得参与新闻事业的经营;6.自由接近新闻来源,加强新闻发布,保障采访自由;7.自由使用意见传递工具,免于检查,保证传递自由;8.阅读及收听自由^[9](第14页)。

由此可见,新闻自由的内容,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越来越具体化,涉及的范围也越来越广泛。新闻媒体是人们行使新闻自由的窗口,而当代新闻自由的意义不仅仅在于满足人们的知情权,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公民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更重要的是它是当代全人类所应享有的基本人权之一。

二

调查性报道的特征要求新闻媒体具有很大的独立性与自主性。在西方国家,对它的宽容程度被认为是检验新闻自由的试金石。调查性报道与新闻自由的关系异常密切。

(一)调查性报道的产生发展兴起与新闻自由的发展是同步的

由于调查性报道的核心是暴露和揭丑,多是负面报道,如事件的冲突与反常性等,它聚集公众所关心的社会问题,旨在揭发内幕新闻,拒绝宣传和推行,向权势发出挑战。鉴于所有这些特点,在专制的社会中,调查性报道是无法生存下去的。18世纪末19世纪初,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有宪法和法律保障的新闻自由作为一个成熟的政治制度最终得以确立。正是从那以后,新闻自由成为西方国家民主政治制度的标志之一。“扒粪运动”开始的时候,新闻自由的思想已经深入人心,广大公众都已经懂得用新闻自由来维护自身权利,广大新闻工作者在自由的空气里探求一种新的报道方式来吸引读者,新闻工作者对社会上存在的问题早有发现,一旦有了新闻自由这把利剑,就不怕去揭发之。这种揭发体现了民主精神,也推动了民主进程。正如传媒研究者莫伦霍甫认为,调查性报道在民主社会地位重大,美国民主在很大程度上依据美国人们是否了解他们的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确定要借助于新闻界的调查报道。但是,专制是容不下调查性报道的。

1690年,北美第一张报纸《公众事件》上,刊登了一篇揭丑的报道,揭露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调戏王妃的乱伦行为,报纸马上被查封。北美殖民当局命令称“发现其中及其偏激的言论以及各种可疑与不妥的报道。”而在中国,近代为中国调查性报道殉葬的第一人当数沈荃。1903年,他几经周折调查出清政府与俄国商定卖国密约的内幕,进而送到日本报纸上发表,引起了社会强烈的反响。结果,沈荃被逮捕,随后被处死。在沈荃以后的报人中,如史量才,邵飘萍,邹韬奋等都是因为揭露性报道触怒了当局而身遭厄运。在黑暗统治下,中国毫无民主,中国报人没有新闻自由。1941年,重庆《新华日报》欲披露“皖南事变”的真相,遭到了国民党的镇压,报纸随后被查封。这件事情可以视为调查性报道在中国早期的重创。新中国成立后,受“左”倾思想影响,中国几乎没有调查性报道,1956年4月《人民文学》发表的报告文学作品《在桥梁工地上》,其内容是揭露官僚主义,但这篇近似于调查性报道的报告文学当时一发表即被视为“毒草”。调查性报道在中国“未敢翻身已碰头”。直到20世纪80年代,随着我国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治环境大为改观,那些与调查性报道有血缘关系的纪实文学、报告文学拥入中国社会历史舞台。但由于在某些方面甚至在非政治问题上统得过死,或者因为一些外在因素,如根深蒂固的专制主义特权思想等等的制约,使得这种体制在具体运作过程当中也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新闻自由。因害怕越过雷池一步,或者害怕一不小心就会触及到能呼风唤雨的权势的利益,新闻工作者在新闻报道中大多极其小心与谨慎,不敢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性和自主性,许多的事件不见真相。诚然,当新闻自由受到人为束缚时,那些具有真正品格的新闻也当然就稀少难觅了。然而,人们需要新闻,趁着新闻极度“疲软”的时候,以采访新闻体裁为内容的纪实文学异军突起,它以纪实文学的形式不声不响地进行新闻

报道。在当时情况下,纪实文学被视为一种包装了的新闻自由。当关于“渤海二号”钻井船反衬的调查性报道出现在《工人日报》时,调查性报道还是一件新事物,人们对它还很陌生。但在今天,有相当数量和质量的一大批以调查、揭露社会问题为主要报道方式的新闻栏目逐渐为公众所熟悉,从此可见民主在中国的进程速度之快,新闻自由已经在中国得到了普遍认同。

(二)调查性报道的主要作用与新闻自由联系密切

调查性报道的主要作用是把不被人知、被遗漏在角落里的事实真相公布于大众,让公众了解事实真相,监督政府,公开社会公共信息。所以,它是保证公众知情权的中坚力量,调查性报道的产生与兴起和新闻界监督社会的意识增强有关。“新闻界的有识之士认识到,在美国这样一个拥有庞大复杂的政府机构、企业和社会的国家,报纸只有进行广泛而巧妙的调查性报道,才能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制止社会向腐败方向发展。”^[7](第 137-138 页)调查性报道是为了满足人民的知情权,发表意见的权利以及公民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利。普利策在论述调查性报道时指出:“如果人们想要和世界上的罪行、邪恶和灾难作斗争,他们必须知道这些罪行,因为这些罪行、邪恶和灾难正是在秘密的基础上才得以滋生的。调查性报道的目的就是要将隐藏的罪恶揭示,曝光于公众面前。”^[8](第 128 页)一篇有意义、有影响的调查性报道能够促成政府机构的改革,推动社会的发展。

在没有调查性报道之前,媒介采访的消息大多来自官方,那些新闻都是经过选择的并对官方自身有利的新闻,其目的实际上是通过发布新闻达到影响舆论的作用。然而,有了调查性报道后就不同了,深藏的问题需要记者自己去挖掘,探寻表象后隐藏的东西。因此,调查性报道对社会生活的揭示无疑更加深刻,舆论监督的作用无疑更加强大。在社会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公众需要通过媒介了解一个真实的社会,而不是经过粉饰的社会,以满足公众的知情权和舆论监督权,为新闻自由的建构做出贡献,维护公众的利益,促进社会的进步。过去,西方学者以“冰山理论”来描述只追求客观报道的新闻界,一位名叫麦克斯威尔·麦康柏(Maxwell McCombs)的新闻学者说:“传统新闻界对社会现象的报道方式可以成为冰山理论,新闻媒介每天观察地方社区图像,搜寻危险的信号,就像雷达在海面照射的冰山的顶端示警一样,记者在没有帮助的情况下,只能描述冰山的顶端,而对沉在海底的冰山的主要部分,未能注意,因此无法描述。”^[9](第 21 页)调查性报道不仅揭露社会问题,追踪疑点,而且注意系统的调查研究政府机构、公司、整个社会体制中存在的缺陷和痼疾,并试图从中寻找出克服这些痼疾与缺陷的办法。新闻自由崇尚的就是有自主权力去报道、讨论及批评公共事务的自由,并把真相传递出去,满足公众了解真相的知情权,并保证公众舆论监督的权利,提供一个监督平台和窗口。调查性报道以其独特的方式把新闻自由贯彻到底。

(三)调查性报道中新闻记者所能充当的角色也是新闻自由的体现

在调查性报道中,新闻记者不再是旁观者,不再是被动消极地反映那些显现在人们面前的新闻事件,而是亲自进行调查、逼近真相;不像独家新闻那样只依靠到手的单个秘密材料,而是记者亲自进行调查,揭示事件的整体情况。他们是有意识的、自主的、以政府腐败、税收浪费、有组织犯罪为调查和报道对象,并且对权力一方有意隐瞒的问题进行独立采访、调查和揭露。记者在采访中更多地发挥自身的主动性,根据需要进行挖掘事实,而不是依赖官方。这样的采访调查方式更能取信于民,更能向公众展示了一座完整的“冰山”。记者在调查性报道中主体意识能够得到较充分的体现,具有自主性的特点。记者也不再是一个只在桌前用笔和电脑整理采访资料的角色了。他们为了获得第一手材料,往往要花费大量时间、精力,有时候会有生命危险甚至付出生命。“水门事件”报道的记者在他们的《总统班底》(All the President Men)中回顾道:“从秘密渠道获取秘密,怀着获取新闻事实的希望走进私人住宅和办公室,在黑暗停车间与人接触来搜集零星资料,一步步地构筑事实真相,直至形成更大的图像。”他们的这番话把记者的自主性毫不掩盖的表达出来。在“新闻自由”精神的感召下,西方新闻从业人员生命力顽强,意志坚韧,目光敏锐,以超越个人私利的胸怀深切关怀着整个社会。在西方新闻界中,进行调查性报道的记者都是最优秀的,他们身负社会责任,不顾艰难险阻去追寻新闻,即使受到外力威胁也不退缩,把

追求真相作为自己的从业目标。暴力的实施并不能摧毁他们追寻自由的绝对意志,道德的尊严和忠诚的职业精神在这里得到了升华。从这群人身上,公众在看到了新闻自由的同时,也享受着新闻自由。新闻自由像泰勒普斯(Telephus)之长矛一样,可以治愈由于政治体制造成的创伤。当他们的激情被点燃时,就该让他们发泄出愤怒。在此,从事调查性报道的记者们实现了这样的状态。

三

BBC(英国广播公司)与调查性报道有着深刻的渊源。BBC于1922年11月14日正式成立。第一任总经理约翰·雷夫确立了80多年来BBC的性质——公共广播电视。他认为,无线广播是靠公众交纳的许可证费办起来的,是一种公众服务资源。BBC是“公有”的——公众才是它真正的主人。BBC价值观的首要内容是独立、公正和诚实。他对事实的报道不流于表面,而是提供更多新闻事件的背景和深度分析。由于BBC的调查性报道大多都是“毫无畏惧地追求事实真相”,直接针对政府,所以经常与英国政府有冲突。早在1932年,BBC就因为报道一名前德国潜艇艇长事件与英国政府发生了争执。英国工党主席里德曾经指责BBC的报道就像是在为阿拉伯做宣传;在巴格达市场爆炸现场作报道的BBC记者奥马尔被指责为“巴格达的朋友”;在1999年的科索沃战争中,BBC因为偏袒前南斯拉夫被称为“贝尔格莱德广播公司”。BBC注重高质量调查性报道,而调查性报道就是要对政治腐败、品行不端和不当的处理进行耐心的调查和揭露。这种报道坚持一句格言,那就是:“新闻就是把某些人、某些地方不想看到的事情传播出来。”它要顶住政治权力,通过扩展公共论证的限制,拓展公民得到有关公民社会公共领域信息的渠道,驯服政治权力的傲慢^[4](第124页)。调查性报道对政府监督的力度是巨大的,它的主要作用是监督政府,公开社会公共信息,保证公众的知情权。这些都有悖于政府的利益,所以新闻自由会受到不负责任的并且是神秘的国家权力的破坏。在现代民主国家,这种不负责的神秘国家权力主要表现为“紧急状态权力”、“军事秘密”、“说谎”、“国家广告论”以及“社团主义”的兴起。在西方民主国家,政府企图通过命令、威胁、禁令和逮捕方式威胁大众媒体,让他们屈服于政府的愿望,承认政府的所作所为之合理性。这些做法由来已久。自从秦始皇焚书坑儒的2000多年来,每一项传播技术都让统治者胆战心惊,他们总是担心新的传播手段对权力的威胁和冲击,害怕传播动摇他们的统治。英国政府对BBC的责备,《赫顿报告》的出台其实就是如此。英国有学者认为,英国政府与BBC之间是要形成一种特殊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面对重大事件,BBC以是否有利于公众利益为判断标准,因此经常与政府所持的立场相悖。BBC起着监督政府的作用,而政府无权干涉BBC的独立新闻操作,无法质疑它存在的合理性,无法在某些敏感事件中用“国家安全”把媒体和公众挡在真相之外。所以,英国政府只能把大法官请出来,把调查结果以《赫顿报告》的名义出台,苛求整个调查性报道程序的百分之百正确,一旦整个程序出现一点问题就痛加鞭挞。这就意味着,以后调查性报道的记者要前思后想,小心谨慎,调查权利要经历风险。而为了降低风险,新闻媒体会变得日趋温和和顺从,减少调查性报道,减少尖锐的揭露,减少监督的力度。新闻自由也将会遭到重创。《赫顿报告》的出台,实际上就是英国政府对调查性报道的一种约束,是对新闻自由的一次打击。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新闻自由问题上与西方国家有着明显的不同。西方国家标榜的“新闻自由”实质上是为资本主义服务的,是资产阶级的新闻自由,是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统治服务的。我国的调查性报道也不仅仅是揭露性报道,还有着非揭露性的报道。即使是揭露性题材的报道,其目的是发现问题、解释现象,寻找妥善解决问题的途径,从而避免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中国的调查性报道是新闻传媒对社会、政府监督的表现,而且中国的调查性报道又是有建设性的,不仅仅是为揭露而揭露,而是从解决问题出发。这与西方国家不同。广受民众欢迎的、以调查性报道著称的《焦点访谈》开播10多年来,一直为政府了解民意,为公众了解政府提供了平台和场所。作为一个电视栏目,它罕见地得到了共和国的三任总理的题词和赠言。2005年4月8日,温家宝总理给《焦点访谈》发来亲笔信,祝愿它越办越好。

强调“人民的意见、要求和呼声,是对政府工作最好的批评和监督。只有人民的批评和监督,政府才不敢松懈,才不会犯骄傲自满的错误。”^[10](第1版)2000年,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开设了《焦点访谈》监督情况反馈机制。至今,《焦点访谈》报道的事件中,有近百期被纳入国务院督察反馈机制。这样的机制使舆论能够与行政的力量继而与法律的力量相接通,监督的落实变得制度化、常规化和法制化。这样为舆论监督栏目设立的机制在西方国家是没有的,政府如此欢迎舆论监督,体现了我国新闻自由的优越性,也反映了我国调查性报道的生存空间是宽广的。我们应该有充分的理由坚信我国社会主义新闻自由的优越性,更有充分的信念发展和加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闻自由观。

[参 考 文 献]

- [1] 白 丹. 从赫顿报告看你名消息源的使用[J]. 中国记者, 2004 (3).
- [2] 杨 济. 检讨 BBQ [N]. 南方周末, 2004-02-05.
- [3] 张 威. 调查性报道: 对西方和中国的透视 [J]. 国际新闻界, 1999, (2).
- [4] 约翰·基恩. 媒体与民主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5] 童 兵. 中西比较新闻传播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6] 康长庆. 新闻自由与名誉权保护 [J]. 现代传播, 1997, (4).
- [7] 李良荣. 西方新闻事业概况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 [8] 许亚荃. 调查性报道探析 [J]. 江西社会科学, 2000, (4).
- [9] 罗文辉. 精确新闻报道 [M]. 台北: 中正书局, 1997.
- [10] 芮必锋, 姜 红. 新闻报道方式论 [M].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于华东)

Look at the Essence of the Hutton Report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ss Freedom and Fact-finding Report

CHE Ying LI Wei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CHE Ying (1954-),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media law & international law; LI Wei (1980-), female, Gradu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and comparative journalism.

Abstract: Press freedom is the elongation of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freedom of publication, which is important in democratic system. Fact-finding report reflects the press freedom perfectly. The Hutton Report is investigated independently by British Lord Judge Hutton. The report is about the death of Kelly; the weapon specialist and has been reported to the public. The Hutton Report stirred the press of the whole world. We can get the essence of the Hutton Report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ss freedom and fact-finding report.

Key words: fact-finding report; press freedom; the Horton Report